

2017年泉州市促进对外投资合作若干措施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17年5月)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推进我市“海丝”先行区建设，引导有条件、有实力的我市企业立足泉州大本营和产业优势，积极抱团赴境外实施收购兼并、建立境外生产基地、科技研发机构和国际营销网络，推广泉州自主品牌等国际化战略，促进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投资建设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实际投资额2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15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抱团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对赴境外建设商贸物流型园区、实际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且入区企业10家以上的项目：一是给予商贸物流园区项目建设业主前期市场推广、平台建设、管理服务费等实际发生费用不高于30%的支持，且支持金额不高于30万元。二是前3年内对入驻商贸物流园区的我市企业在店铺租赁给予不高于50%租金的支持，且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高于5万元。对赴境外建设加工制造型园区、资源利用型园区、农业产业型园区、科技研发型园区的，实际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且入区企业3家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企业赴境外开拓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渠道。对企业

赴境外设立或并购以推广自主品牌为主，开展营销接单、市场信息收集、售后服务、仓储配送等业务的境外营销机构，实际投资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储。对赴境外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达到 1500 平方米以上的，实际投资额 20 万美元以上项目，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奖励。

五、支持企业赴境外建设生产基地。对赴境外建设生产基地的，实际投资额 2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企业赴境外从事资源开发。对赴境外从事农、林、牧、渔、矿业资源开发和能源开发的，实际投资额 2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企业赴境外文化产业投资。支持泉州“海丝”文化“走出去”，对赴境外从事文化产业投资的，实际投资额 2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奖励。

八、鼓励企业开展跨境并购。对企业跨境并购获取境外知名品牌、专利的，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奖励。

九、鼓励企业到境外设立科技研发中心。对企业到境外设立为自有产品服务的科技研发设计企业，实际投资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奖励。

十、鼓励企业承接对外承包工程。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境外工程带动我市机械装备等货物出口规模较大的企业和从事境外 BT、BOT、PPP 等总包项目企业予以重点支

持。对企业当年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00~300 万美元、300~500 万美元和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不高于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十一、鼓励企业跨国经营投保。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给予补助；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费用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为不高于实际保费支出的 30%，且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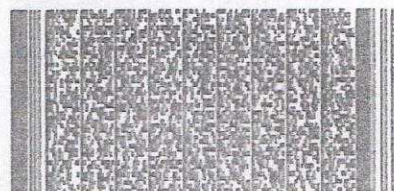
十二、鼓励企业参与对外投资促进活动。由泉州市人民政府联合省商务厅、港澳有关机构开展赴境外洽谈投资合作的公共推介洽谈场租、企业行前政策讲解、培训等活动，给予不超过 50% 专项经费补助，且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对在洽谈投资活动中合作成功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5 万元补助；对企业参加市商务局在境外组织的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中发生的人员费，给予每家企业不高于 0.8 万元人员的补助。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具体申报管理规定由市商务局、财政局另行发文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台办，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外事侨务办、金融工作局，市工商联、贸促会，市外管局、国税局、地税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17〕8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 泉州市促进对外投资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商务局、财政局制定的《2017年泉州市促进对外投资合作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